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3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该文件部分内容因工作疏忽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1、《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17页，第四节六、3、（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表，遗漏“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增加该项目相关信息后，“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进行更正。“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表中增加列示“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并对承诺投资项目小计、合计、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进行补充更正。

更正后为：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382.9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2.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1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48.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资金21,425.28万元（其中对外投资项目投入8,250.00万元），项目建设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为流动资金498.5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2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3.65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差异为87.44万元，主要系：(1)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1,479.37万元；(2)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管理费等6.43万元；(3)募集资金存款净利息收入1,385.50万元永久性补充为流动资金。2、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100,255.07万元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为68,296.24万元（含前期置换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1,958.8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8,138.31万元，差异额为23,820.52万元。差异原因为：(1)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2)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13,000.00万元；(3)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3,361.56万元；(4)收到的理财投资收益819.58万元。(5)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管理费等1.66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四期技术改造项目	是	21,930	13,181.49	181.18	13,175.28	99.95%	2012年01月01日	6,147.06	是	否
对外投资设立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是		8,250		8,250	100.00%	2011年01月01日	1,612.16	否	否
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100,255.07	100,255.07	9,961.69	68,296.24	68.12%	2016年12月31日	-5,135.22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498.51		498.5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2,185.07	122,185.07	10,142.87	90,220.03	--	--	2,62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197.87	3,197.87		3,197.87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197.87	3,197.87		3,197.87	--	--		--	--
合计	--	125,382.94	125,382.94	10,142.87	93,417.9	--	--	2,6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对外投资设立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主要有：(1)产品定价未达预期是该项目未达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近几年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汽车价格大幅下调，影响到汽车配套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2)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幅大于预期也是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重要因素。2、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项目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披露，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3,197.87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于2008年4月2日转入公司在工行黄田坝支行开立的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计划实施扩能搬迁。2011年12月，公司实施正式搬迁，由原成飞集团公司大院生产区搬迁至青羊工业园（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地址已发生变更，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四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也由原生产区变更为青羊工业园（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已发布搬迁公告）；对外投资设立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在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原项目是将募集资金的21,930万元全部投入到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四期技术改造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后，1、原项目中的8,250万元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技改变更为对外投资，2、原项目中节余的498.51万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10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4.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255.0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公司于7月25日将其中100,000.00万元一次性转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经成飞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的发行方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2011-030《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的置换方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25,860.28万元，其中：成飞集成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350.81万元；中航锂电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5,509.4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对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次。(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航锂电已于2012年9月26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航锂电已于2013年4月3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航锂电已于2014年4月18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4年5月15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四期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设备已完成终验收，仅剩一台设备质量保证金尚未支付。2、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尚在建设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四期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402219029100037718，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完全用于募集资金的承诺项目。2、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中航锂电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52011875217，本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前述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2014年4月24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航锂电共使用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分别是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按期开放”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除以上经批准使用的募集资金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所承诺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105页，第十一节七、21、（1）“应付账款列示”表，因工作疏漏，原公告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年限金额填报错误，现对其更正，更正后为：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69,601,677.52	168,923,647.32
1-2年	19,046,271.34	36,360,684.42
2-3年	6,297,991.26	1,406,732.04
3年以上	1,924,160.00	660,000.00
合计	296,870,100.12	207,351,063.78

公司因自身疏忽需作出如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不便，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敬请谅解。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公司328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巨建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90，389，6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0，356，6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89%。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9%。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38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38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0，38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38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0，377，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696，440 股。

表决结果：同意26，684，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与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3，726，189 股。

表决结果：同意63，714，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作抵押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8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8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0，377，8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8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0，38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8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8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8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宝长先生代表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苏云海律师及朱霞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消费成长”）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18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齐鲁证券将自2015年5月18日起办理华泰柏瑞消费成长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
基金主代码	46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晓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吕慧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徐晓杰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邦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5进出08增5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国进出口银行2015年第八期金融债券 五次增发（15进出08 增5）认购。该债券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进出口银行2015年第八期金融债券 五次增发认购的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分销买入	面值（万元）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进出08 增5	1200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16日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智慧”）已于201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将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6月1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及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齐鲁证券、天相投顾将自2015年5月19日起办理华泰柏瑞量化智慧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或www.jjm.com.cn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天津时代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天津时代怡诺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571.428571万元用于增加时代怡诺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571429万元将用以增加时代怡诺公司资本公积金）

3、注册地址：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四纬路一号（辰寰星谷孵化器）

4、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天津时代怡诺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时期，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概述

2015年05月15日，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与天津时代怡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时代怡诺”或“甲方”）、李福华（下称“丙方”）等正式签署了《天津时代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天津时代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决定出资2000万元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时代怡诺20%的股权。

公司曾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参与天津时代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张鸣溪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以上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整体优势。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时代怡诺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四纬路一号（辰寰星谷孵化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治国。经营范围为：移动电话、Ⅱ类：6840-1血液分析系统（移动血糖仪）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第Ⅰ类、第Ⅱ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件、手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移动物联网健康管理的公司之一。作为倡导m-Health移动健康管理理念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利用移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患者自我健康管理和医生移动专业指导，从而真正实现慢病由点式的管理演变为线性管理。公司在全球首创糖尿病移动健康管理新模式，拥有“怡诺m-Health移动健康管理系统”和开启智能控粮功能的全球首款手机---怡诺糖友手机(津食药监督械(准)字2013第2400072号)。

怡诺m-Health作为时代怡诺开发的健康管理平台，致力于对慢性病的预防、监测、健康管理（www.shidaiyinuo.com）。怡诺m-Health 并不限制于某一类慢性病种，而是对外开放各类慢性病应用APPS的开发，并且可以兼容市面上的绝大多数可穿戴设备，提供对各类APPS的外挂硬件设备ODM管理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时代怡诺总资产为5，200，845.12元，净资产为4，933，727.47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8，163，936.70。（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时代怡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实收）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旭	243	12.15
丁治国	162	8.10
邹德军	380	19.00
张智超	243	12.15
李福华	972	48.60
合计	2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时代怡诺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实收）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旭	173.5714	6.075
丁治国	115.7143	4.05
邹德军	271.4286	9.50
张智超	173.5714	6.075
李福华	694.2857	24.30
北京怡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1.4286	20.0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6	20.00
方壶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	5.00
关峰	142.8571	5.00
合计	2857.1428	100.00

注：时代依诺本次增资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原有股东预留共计20%的公司股权作为股权激励股的授予价格和所得价款（简称“收益”）的分配及剩余股份的处置。20%预留股权授予剩余部分将由新老股东按增资后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时代怡诺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李福华先生是国内著名的金融IT企业－北京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申报IPO上市）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也是北京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投资近百亿的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立环保（现神雾环保，股票代码300156）、庞大集团（股票代码601258）等企业的重要投资人。

时代诊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治国先生曾在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宏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晨时代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大区销售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曾为所任职的公司创造了优秀的销售业绩。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关于天津时代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571.428571万元，占甲方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00%。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先决条件

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乙方书面放弃)的前提下，乙方才有义务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即交割）：

2.1甲方的股东会已通过本轮增资扩股的决议；

2.2乙方对甲方的本次增资已获得其投资决策机构批准；

甲方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乙方本次增资后，甲方原有股东预留共计20%的公司股权作为股权激励股（激励股的发放应由被激励方以外的新老股东共同决定），用于吸引核心技术专家和技术骨干，原有股东在本轮增资后共计持股比例为50%。如因各种原因无法实施或全部实施前述的股权激励奖励，则该预留的20%股权或余下的未实施的部分股权，由本轮增资后全体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甲方原有股东均须就该股权预留事宜出具相关的声明性或承诺性书面文件，并提交甲方和乙方备存。

2.3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

2.4公司向乙方提供了附件1中在甲方担任职务的公司股东和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已经与公司签署了令乙方满意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2.5公司向乙方提供了附件1中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已经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交割

本次交割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且本协议第4.1条所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乙方书面放弃)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实施。

在甲方和丙方根据本协议第4.1.1至第4.1.5条的条款将有关书面文件提交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在本次交割期内将增资价款2000万元汇入甲方指定的公司验资专户。

4、其它特别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在甲方上市前做出以下特别约定：

（1）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甲方上市前，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在甲方的持股比例（直接加间接）不得低于30%；

（2）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甲方上市之前，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或在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上设置除质押权以外的其它任何的权利负担（但因甲方向银行或其他人贷款所需除外）；

（3）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甲方上市前，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转让目前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

5、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应在1个月内组建公司新的董事会，甲方及丙方应保证乙方等新进投资方有权任命1名董事进入甲方的董事会、任命的1名监事进入甲方的监事会。

6、违约责任和赔偿

6.1 若协议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本协议9.1条“违约事件”，守约一方除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6.2 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如丙方拒绝纠正，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方应退还投资方的投资款和期间的利息，退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退款金额=乙方实际缴纳的全部增资价款+乙方实际缴纳的全部增资价款×全部增资价款实际缴纳时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增资价款实际缴纳之日起至公司原股东向乙方实际返还之日的天数/360。

7、补充规定

本次增资，各方还签订了《关于天津时代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进行增资；除了用于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的股权激励外，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丙方不得向甲方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甲方任何股份（本次投资之前，丙方与其他股东之间有协议约定的情形除外），或对其在甲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

（2）如果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进行增资或丙方将股权出售，且增资或丙方转让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则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应降低至前述价格。遇有此种情况，则甲方或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增资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3）在甲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之前，如果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甲方部分或全部股份，则丙方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且丙方应保证收购方按受让丙方股份的价格优先受让乙方拟出让的股份，只有在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丙方方可根据收购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乙方出售的股份数，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或者，乙方对丙方所转让的甲方股份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4）公司上市或股转系统挂牌

本协议签署后，乙、丙双方将共同促使甲方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股转系统挂牌的工作，力争在2019年06月30日之前完成上市或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目标。

（5）各方一致同意，20%的激励股将由增资后的新老股东（被激励对象除外）共同确定激励对象及届时的每股授予价格。授予激励股的收益，由本轮增资前后的股东按5:3的比例享有。即乙方享有25%（1/4）。

20%预留股中未授予激励对象的剩余股份，也由新老股东按上述比例分别享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在移动医疗、健康管理领域的布局，增强公司在慢病医疗领域的实力，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优势。

2、存在风险

时代怡诺为成立不久的公司，可能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风险和挑战，故公司未来发展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派出人员出任该时代怡诺董事、监事，协助时代怡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努力将风险降到最低。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实力，使公司更快进入移动医疗领域，逐步增强公司在慢病治疗领域的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可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均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天津时代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2、《关于天津时代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5-01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七人。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秘和监事列席。

(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独立董事马金泉、韩廷春任满六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1.提名于淑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提名周厚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提名刘洪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名林　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提名代慧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提名周子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提名刘　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提名刘志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独立董事津贴为14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个人简历：

(一)于淑珉，历任青岛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现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6年6月26日起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周厚健：历任青岛电视机厂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青岛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海信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刘洪新：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24日-2014年11月4日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30日起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林　澜：历任西门子咨询公司（现为英国AMEC公司）动力系统软件开发部经理，GE动力系统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6月26日起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起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28日起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起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五)代慧忠：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塑品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模组事业部总经理、兼采购中心总经理。2013年4月1日起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起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11月4日起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六)周子学，五十八岁，男，浙江江山人，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芯国际董事长、执行董事。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史博士。1980年参加工作，198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电子信息产业拥有多年经验，此前长期担任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并历任信息产业部司长、副司长及电子工业部副司长等职，且兼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教授。

(七)刘　坚，1966年9月生，男。1984年6月至1988年6月在武汉大学新闻系学习，1988年8月至1991年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教，1991年至2001年4月在《中华工商时报》任编委、新闻中心副主任。2001年4月加入《经济观察报》，现任《经济观察报》社长、总编辑。

(八)刘志远：会计学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07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和质量评估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会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评论》副主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无形资产研究会副会长等学术性职务。2014年12月26日起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5-016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

（三）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召集人：监事长。

（四）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于2015年5月15日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鉴于本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孙瑛、陈学青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候选人。

1、关于提名孙瑛担任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孙瑛，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品牌及营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担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及营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担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营销管理中心副主任；2013年2月至今担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财务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提名陈学青担任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陈学青，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主管，2014年1月至今任财务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7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4F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5日

至201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
2	2014年董事会报告	√
3	2014年监事会报告	√
4	2014年财务决算方案	√
5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关于选举于淑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周厚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刘洪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林　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代慧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关于选举周子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刘　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刘志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孙　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陈学青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请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4月25日《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011）、《监事会决议公告》（2015-0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5-014）《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013），2014年12月3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4-021），2015年5月15日《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015）、《监事会决议公告》（2015-016）等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0	海信电器	2015/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第一步：预约登记

请有意参会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日、2日）将下述有效证件传真至（0532）83889556办理预约登记。

上述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登记表（请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自然人持身份证等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持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等授权证明文件。

上述有效证件自然人须签字，法人须盖公章。

第二步：预约回执

预约成功后，有意参会的股东将收到预约回执。

第三步：现场登记

请持预约回执和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13:00-13:30）办理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532）83889556

（三）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2	2014年董事会报告			
3	2014年监事会报告			
4	2014年财务决算方案			
5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01	关于选举于淑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周厚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刘洪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林　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代慧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01	关于选举周子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刘　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刘志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2.01	关于选举孙　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陈学青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